



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電話：047-112245

承辦：李滿春會計師 CPA0910-497135

受文者：彰化縣國中各校等四十四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澤基金教字第 11 號

副本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主旨：請依本基金會 115 學年度國中獎學金申請表之說明，自即日起至 10 月 03 日止，請學生向學校申請，經 貴校審核推薦三名受獎學生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仟元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會 115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乙份，其有不足用，請自影印。
- 三、申請辦法如申請表。

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：賴銘澤



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
115-1年度國中獎學金申請表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		推薦年月日		
學 生		學校名稱		
姓 名		地 址		
年級班別		校 長		
學 號		教 務 長		
身份統號		經 辦 人		
籍 貫		電 話		
住 所		電 話		
電 話		手 機		
說明：				
() 1	本校經審查合格者三名受獎學生，該名學生並未受領其他獎學金，或有必要者。			
() 2	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每校限三名，經郵局轉發。			
() 3	受獎學生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如附成績表。			
() 4	受獎學生本次得獎主要值得獎勵之事績，如附文說明。			
() 5	受獎學生家庭清寒證明，如村、里、鄰長證明，或導師說明之證明附件。			
() 6	受獎學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（儲金用）。			

學生簽名

學生蓋章

推薦學校		印

校 長		印



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函

地址：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電話：047-112245

承辦：李滿春會計師 CPA0910-497135

受文者：彰化縣高中職各校等二十六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澤基金教字第 09 號

副本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主 旨：請依本基金會 115 學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申請表之說明，自即日起至 10 月 03 日止，請學生向學校申請，經 貴校審核推薦三名受獎學生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會 115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乙份，其有不足用，請自影印。
- 三、申請辦法如申請表。

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
董事長：賴銘澤



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
115-1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申請表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推薦年月日

學 生		學校名稱	
姓 名		地 址	
年級班別		校 長	
學 號		教 務 長	
身份統號		經 辦 人	
籍 貫		電 話	
住 所		電 話	
電 話		手 機	
說明：			
()1	本校經審查合格者三名受獎學生，該名學生並未受領其他獎學金，或有必要者。		
()2	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每校限三名，經郵局轉發。		
()3	受獎學生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如附成績表。		
()4	受獎學生本次得獎主要值得獎勵之事績，如附文說明。		
()5	受獎學生家庭清寒證明，如村、里、鄰長、導師證明附件。		
()6	受獎學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（儲金用）。		

學生簽名

學生蓋章

推薦學校	

印

校 長	

印